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400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53號5樓

承辦人：謝淑美

電話：04-22272139

傳真：04-22291812

電子信箱：f3119@tcc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09901991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查貴法人將承租國有土地售與第三者以獲取利益，違反法人之設立許可，依民法第34條規定撤銷設立許可，檢送行政裁處書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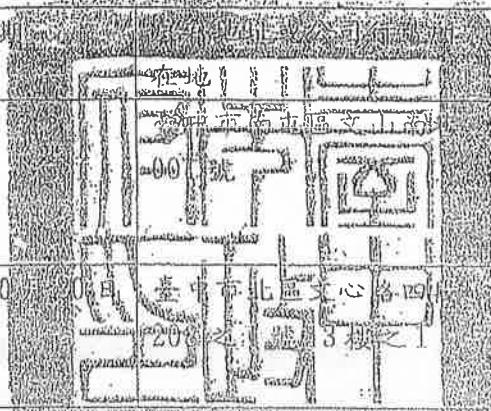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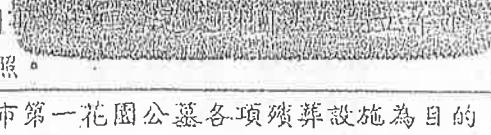
正本：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民政處、臺中市殯葬管理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臺中市分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臺  
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臺中市政府法制處、臺中市政府社會處

2010/07/15  
E0234385

# 臺中市政府行政裁處書

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  
字號：府社助字第 0990199185 號

稱謂	自然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編	性別	出生日期	
受處分人	財團法人私立臺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		男	
代表人 (管理人)	董事長湯廷沐 B100001125		35 年 10 月 06 日	臺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3 樓之 201 室
主旨	受處分人財團法人私立臺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依民法第 34 條撤銷設立許可，請查照。			
事實	<p>壹、受處分人於民國 65 年以捐助興辦台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各項殯葬設施為目的申請設立登記；80 年依據「台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與本府簽訂「臺中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合約書」，本府依該合約書第 13 條提供座落臺中市南屯區台安段地號 81、83、84、85、87、95、96、97、99、101、103、105、104、194-1、194-2 等 15 筆土地，作為興辦第一花園公墓之用，雙方於 81 年 12 月 16 日簽訂「台灣省台中市公有土地租賃契約書」，租期 9 年。後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該等土地管理機關更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受處分人與該局換訂國有基地（公共設施用地）租賃契約書，租期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經查受處分人於該承租國有土地興辦台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並於墓園區內興建 2 座納骨塔（中台福座、榮美殿）、1 座納骨牆及規劃土葬墓園區，合先敘明。</p> <p>貳、受處分人違背財團法人設立非以營利之公益目的：</p> <p>一、查受處分人承租國有土地興建第一花園公墓，未依法申請核准，即在墓園區內規劃土葬墓園區，並將土地使用權違法售予第三者投資、開發、販售，藉以獲取利益。此有受處分人與邱仕錦、彭添旺、張晉餘等三人簽訂契約書可證。</p> <p>二、查受處分人將所承租國有土地任由黃重義出售土地使用權予第三人違法開發土葬墓園，此有黃重義將座落台安段 105、85、96 地號土地使用權賣予陳佑承、邱永哲、張國庸等 3 人違法規劃墓園、黃重義將座落台安段 85 地號土地使用權售予蘇昆章違法規劃墓園及以黃重義所設立之紜曜有限公司將座落台安段 105 地號土地使用權售予禾康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違法規劃墓園等契約可證。</p> <p>參、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18 條之規定：前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核准受處分人興建 2 座納骨塔，設置櫃位 38,956 個在案。查中台福座核准啟用 6217 個櫃位，惟受處分人販售櫃位已超出核准啟用數；榮美殿尚未核准啟用，惟受處分人</p>			

	已有設置櫃位販售情形。而『五福地寶』納骨龕尚未經核准亦未持領本府核發之建照，惟受處分人已擅自設置並在外銷售。本府業分別以 97 年 3 月 21 日府民禮字第 0970064765 號函及 98 年 6 月 10 日府民禮字第 0980133508 號函裁處在案。
理 由	<p>一、依據民法第 34 條規定：「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及「臺中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及宗教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暫行要點」第 10 條規定：「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五）經營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七）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p> <p>二、查受處分人係運用捐助款項，以興辦臺中市私立第一公墓及殯葬設施，推廣老人福利、急難救助等社會福利為宗旨，惟竟違法將承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任意售予第三者開發、經營、販售，並獲取利益，顯屬為營利性質之行為，嚴重悖離上開設立宗旨，且殯葬設施之設置、啟用、販售已有多項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綜上，受處分人有違反法人設立許可情事，本府依民法第 34 條撤銷受處分人設立許可。</p>
法令依據	民法第 34 條：「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注意事項	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予接到本裁處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轉陳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中華胡志強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400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53號5樓

承辦人：謝淑美

電話：04-22272139

傳真：04-22291812

電子信箱：f3119@tcc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0990215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府前99年7月15日府社助字第0990199185號函主旨漏植  
「使用權」三字，特函更正內容為「...將承租國有土地  
之使用權售與第三者以獲取利益...」，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民政處、臺中市殯葬管理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中市分局、臺  
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臺中市政府社會處、臺中市政府法制處

2010/07/30  
13:45:42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400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53號5樓

承辦人：謝淑美  
電話：04-22272139  
傳真：04-22291812  
電子郵件：f3119@tcc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0990216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業經本府以99年7月15日府社助字第0990199185號函  
撤銷設立許可，請儘速依民法第37條相關規定向法院辦理  
解散、清算、清算終結等事宜，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  
副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市政府民政處、臺中市政府社會處 [2010/02/30]  
[134549]